



Imperium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帝國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為Su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9)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較在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具有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投資者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屬新興性質，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更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成分；(2)且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所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基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指定網站<http://www.8029.hk>/刊載。

財務摘要(未經審核)

-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收益約為46,846,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減少約24%。
-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毛利約為36,330,000港元，而上個財政年度同期之毛利則約為53,903,000港元。
-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股東應佔虧損約為25,347,000港元，而上個財政年度同期之溢利則約為4,477,000港元。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綜合業績(未經審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3	17,646	19,915	46,846	61,726
直接成本		(3,607)	(5,582)	(10,516)	(7,823)
毛利		14,039	14,333	36,330	53,903
其他經營收入		11	355	5,026	2,780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127)	3,234	(2,485)	19,462
數碼資產之減值虧損		(4,798)	-	(6,001)	-
行政開支		(11,327)	(16,211)	(44,767)	(55,526)
財務成本		(4,531)	(5,014)	(13,450)	(16,142)
除稅前(虧損)/溢利	4	(7,733)	(3,303)	(25,347)	4,477
所得稅開支	5	-	-	-	-
期內(虧損)/溢利		(7,733)	(3,303)	(25,347)	4,477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					
匯兌差額		(10,347)	5,183	5,361	12,537
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18,080)	1,880	(19,986)	17,014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7,733)	(3,303)	(25,347)	4,477
		(7,733)	(3,303)	(25,347)	4,477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 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18,080)</u>	<u>1,880</u>	<u>(19,986)</u>	<u>17,014</u>
		<u>(18,080)</u>	<u>1,880</u>	<u>(19,986)</u>	<u>17,014</u>
股息	6	<u>-</u>	<u>-</u>	<u>-</u>	<u>-</u>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基本及攤薄	7	<u>(0.34)</u>	<u>(0.15)</u>	<u>(1.12)</u>	<u>0.21</u>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上市。於報告日期，本公司之最終及直接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Fresh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Fresh Success」)，由鄭丁港先生(「鄭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其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千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放債、證券、期貨經紀、資產管理服務、物業投資、開採數碼貨幣及投資於配種馬。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GEM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來編製。

除部分物業和部分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編製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用在本報告期首次生效的新訂和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向外界客戶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並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範圍以內的收益				
金融服務	4,853	9,531	16,751	26,432
馬匹服務	6,973	9,937	10,897	24,429
開採數碼貨幣	3,477	–	8,991	–
	<u>15,303</u>	<u>19,468</u>	<u>36,639</u>	<u>50,861</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範圍以外的收益				
金融服務	1,940	447	8,997	10,865
租賃收入	403	–	1,210	–
	<u>2,343</u>	<u>447</u>	<u>10,207</u>	<u>10,865</u>
	<u>17,646</u>	<u>19,915</u>	<u>46,846</u>	<u>61,726</u>

4.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薪酬)：				
– 董事酬金	1,326	1,064	3,730	3,183
– 薪金及其他員工福利	1,989	5,818	12,521	16,92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 董事)	286	414	656	1,168
利息收入	25	23	86	60
	<u>2,626</u>	<u>7,319</u>	<u>17,053</u>	<u>21,239</u>

5. 所得稅開支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集團合資格實體首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8.25%（二零二零年：8.25%）之稅率計算，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二零二零年：16.5%）之稅率計算。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之集團實體所得溢利將按統一稅率16.5%課稅。

海外經營的利得稅一直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	—	—	—
	<u>—</u>	<u>—</u>	<u>—</u>	<u>—</u>

6.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7.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 （虧損）／盈利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u>(7,733)</u>	<u>(3,303)</u>	<u>(25,347)</u>	<u>4,477</u>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 （虧損）／盈利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2,284,255</u>	<u>2,171,732</u>	<u>2,272,389</u>	<u>2,171,732</u>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乃調整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表現回顧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46,846,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減少24%。該減少主要由於金融及馬匹服務所產生之收益均較上個財政年度下降所致。

直接成本由去年同期約7,823,000港元增加至約10,516,000港元。

行政開支錄得減幅19%，由上一財政年度的約55,526,000港元減少至約44,767,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內部監控效益提升所致。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除稅後虧損錄得約7,733,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的除稅後虧損約為3,303,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5,347,000港元，而上個財政年度同期則錄得溢利4,477,000港元。

業務回顧

本集團經營馬匹業務多年，其業績令人失望。因此，董事會出售馬匹分部之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完成)。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對本集團馬匹分部再作重組。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完成購買加密貨幣開採設備，並開始開採加密貨幣業務。

馬匹服務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出售Sun Kingdom Pty Ltd後，馬匹業務再經重組。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原用於經營旗下馬匹分部、位於澳洲的若干自有土地及農場出租給獨立第三方。此外，該名獨立第三方將根據若干利潤分成計劃管理本集團持有的配種馬。董事會相信，經過此次重組，馬匹分部的業績及現金流將會得以改善。

金融服務

隨著中美貿易糾紛、保護主義抬頭、全球政局不明朗、COVID-19疫情爆發及持續，以及資本和股票市場波動，董事會對金融服務分部持審慎態度，特別是放債業務，以避免本集團的任何潛在風險。因此，金融服務的收益及利潤與上一財政年度同期相比有所減少。本集團管理層會定期檢討和調整業務策略，採取審慎和平衡的風險管理方針，以應對目前難以預測的經濟形勢。

開採數碼貨幣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xtra Blossom Holdings Limited (「Extra Blossom」)完成收購若干數目的數碼貨幣礦機。收購代價以本集團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予之一般授權，配發和發行112,522,768股代價股份支付。進駐加密貨幣／區塊鏈業務後，董事會相信可為本集團提供長遠及穩定的收入。鑒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務院金融穩定發展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就開採及買賣比特幣發表聲明，為支持及遵循中國政府指示，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指示相關服務供應商，暫停加密貨幣礦機的營運服務。自二零二一年七月起，開採加密貨幣業務已遷移至哈薩克斯坦。鑒於遷址後的哈薩克斯坦電力供應及政治現況並不穩定，開採加密貨幣的業績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影響。本集團管理層將關注該業務，並尋求機會，以最大限度地提高開採加密貨幣部門的業績。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Extra Blossom與獨立第三方深圳市水滴雲智能有限公司(「深圳水滴」)訂立協議(「Swarm租賃協議」)，據此，深圳水滴同意向Extra Blossom出租1,000個網絡計算節點，用於開採Swarm，租賃費為每月人民幣1,000,000元。然而，由於Swarm交易價起伏不定，Extra Blossom與深圳水滴互相同意於二零二一年七月暫停Swarm租賃協議。

前景

隨著中美貿易糾紛、COVID-19疫情爆發及美國聯邦儲備局於整個二零二二年餘下時間開始收緊貨幣政策，全球經濟及消費者信心遭受不利影響。上述事件對我們的二零二一年財務業績及我們的發展策略產生影響。管理層預計，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將充滿挑戰。另一方面，當前局勢對金融服務分部而言如同雙刃劍，機會與挑戰並存。然而，中港股市表現將大大影響本集團金融服務分部的業績。本集團將繼續竭盡全力提高其經營效率及效能。此外，董事會將尋找機會組成策略聯盟，加速業務發展及重調業務組合並改善其財務狀況，從而為股東創造價值。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141,992,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額則約為61,979,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90,418,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減少約15%。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主要來自本集團內部資金。

質押集團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廠房及設備(二零二零年：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收入及支出以港元及澳元計值。本公司未訂立任何外匯對沖安排。管理層須透過密切監控外幣匯率變化來監察本集團之外匯風險。本集團可使用遠期外匯合約及雙重貨幣期權等金融工具來管理外匯風險。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僱員總數為43名(二零二零年：65名)，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薪酬總額約為16,90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1,280,000港元)。本集團高級行政人員之薪酬政策基本上與表現掛鈎。僱員亦享有醫療保障及強制性公積金等員工福利(如適用)。酌情花紅與個人表現掛鈎，並因人而異。本集團根據其購股權計劃可向作出重大貢獻之僱員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以挽留重要員工。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批。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指示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廣東省高級法院」)審理趙銘(「趙先生」)及浩鑽發展有限公司(「浩鑽」)(統稱為「原有原告人」)就(其中包括)趙先生及浩鑽指控其權利因執行於二零一一年就浩鑽所提供一間香港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若干股份之股份抵押(「浩鑽股份抵押」)(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太陽國際財務向浩鑽所提供貸款之抵押)而受到侵犯，向(其中包括)太陽國際財務、鄭先生及周先生(統稱為「原有被告人」)提出之索償(「原有索償」)。根據原有索償，原有原告人要求法院頒令原有被告人向原有原告人賠償直接經濟損失人民幣500,000,000元及承擔所有訴訟費用。此外，原有原告人將於法院委聘之估值公司評估上市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資產後尋求就間接損失獲取賠償。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收到趙先生、浩鑽及Rich Galaxy Group Limited(「Rich Galaxy」，其後新加入為原告人)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向廣東省高級法院呈交的經修改申索書(「經修改申索書」)。根據經修改申索書，(i)Fame Select Limited(由周先生與鄭先生分別實益持有50%的公司)及Yeung So Lai女士(為楊素梅的姊妹，而楊素梅女士為鄭先生的配偶)等多人新加入為被告人(連同原有被告人為「被告人」)；及(ii)對被告人申索的賠償金額增至680,000,000港元。

本集團以司法權區不同為由對經修改申索書提出反對，惟並不成功。經修改申索書將會維持有效，而本集團正等候接收廣東省高級法院發出聆訊通知。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太陽國際財務的中國法律顧問收到廣東省高級法院發出的首次聆訊通知。首次聆訊原定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舉行，但已改期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舉行。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中國法律顧問收到廣東省高級法院口頭確認，稱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聆訊將會取消，並且無安排進一步的行動或聆訊。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本集團接獲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發出的民事裁判書，稱已批准趙銘先生、浩鑽及Rich Galaxy撤回索償。

原有索償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之公告內。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本之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6條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數目 身份	佔已發行 股份之百 分比
鄭丁港先生	法團 (附註)	1,437,914,040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2.82%

附註：該等普通股由Fresh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Fresh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由鄭丁港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若干屬實益擁有人身份之董事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二零二一
						自	至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尚 未行使購股 權數目
鄭美程女士	10/09/2014	1,391,400	-	1,391,400	0.315	10/09/2014	09/09/2024	-
呂文華先生	10/09/2014	1,391,400	-	1,391,400	0.315	10/09/2014	09/09/2024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獲授新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而彼等尚未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置存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6條規定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詳情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包括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準備聘用之僱員、諮詢人、顧問、代理、承包商、客戶或供應商，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並無任何購股權獲授出或獲行使。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四日到期後，概不可再據此授出購股權，惟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繼續全面有效及生效，但以使此前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行使生效屬必須者，或在其他情況下根據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可能要求者為限。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二一年 四月一日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10/09/2014	29,219,400	-	29,219,400	-	10/09/2014 至 09/09/2024	0.315
	<u>29,219,400</u>	<u>-</u>	<u>29,219,400</u>	<u>-</u>		

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獲授予權利，可藉購買本公司或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取得利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獲得任何其他法團之該等權利。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本集團並無訂立於本期間結束時或期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重大合約。

主要股東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作之披露

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須予置存之登記冊所示，下列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5%或以上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數目	身份	佔已發行 股份之 百分比
Fresh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法團	1,437,914,040	實益擁有人	62.82%
鄭丁港(附註1)	法團	1,437,914,040	於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62.82%
Raywel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法團	135,430,000	實益擁有人	5.93%
楊克勤(附註2)	法團	135,430,000	於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5.93%

附註：

1. Fresh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由鄭丁港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丁港先生被視為於由Fresh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擁有之1,437,914,0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Raywell Holdings Limited由楊克勤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克勤先生被視為於由Raywell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之135,43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置存之登記冊中記錄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競爭與利益衝突

董事、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發生競爭或可能發生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業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方式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政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機制。於回顧期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杜健存先生、陳天立先生及詹嘉淳先生，而杜健存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薪酬委員會

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成立其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於回顧期內，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杜健存先生、陳天立先生及詹嘉淳先生，而陳天立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本集團制訂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之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並根據董事會不時議決之公司目標及宗旨審閱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酬組合。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應用及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全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鄭丁港先生(董事會主席)因臨時事務未能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呂文華先生(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已獲委任為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回應股東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的問題。

本集團將繼續適時審視其企業管治準則，而董事會將竭力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繼續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比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寬鬆。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本公司並無察覺到任何未有遵行交易必守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之情況。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鄭丁港先生、鄭美程女士、呂文華先生、詹德禮先生及蔡漢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天立先生、杜健存先生及詹嘉淳先生。

承董事會命
帝國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鄭美程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